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村镇规划建设事务所）的（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